

110 學年度建準慈善推廣

屏東地區『了凡四訓』讀後啟發徵文比賽活動企劃書

一、目的：

屏東縣政府及本校偕同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，為了重塑當今社會的品德觀念，推廣品德與道德教育，期盼藉由推動「了凡四訓」讀後啟發徵文比賽，提升學生擁有健康、正確的生命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及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屏東地區國中學校學生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與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六、徵文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 日～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2:00 截止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由各參賽國中學校自行安排。
- (四) 比賽題目：取材「了凡四訓」內容，由主辦學校公布題目書寫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遴聘具教師資格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- (二) 比賽分組：屏東地區國中學校組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內容 50%、格式 30%、特色 20%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助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助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助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四) 佳作二十名：獎助學金 5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五) 榮獲前三名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「嘉獎」1 次，頒發獲佳作二十名之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「獎狀」1 紙。

九、評審費：

- (一) 遴聘具教師資格或專家學者（國中校長或主任）擔任評審。

- (二) 評審費依據教育部指導費支給，每人 2,000 元。
- (三) 遴聘兩位評審。
- (四) 徵文比賽評審費 $2,000 \times 2 = 4,000$ 元。

十、備註：

- (一) 徵文比賽成績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公佈，並由主辦單位擇期至參賽國中舉行頒獎典禮。
- (二) 參賽學生將獲贈「了凡四訓語解精編」善書一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縣政府、學校或「建準菁英」企業刊物。
- (五) 徵文比賽稿紙請採用 600 字標準稿紙。
- (六) 徵文比賽作品每篇字數不得低於 600 字。